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减少 8,524 万元到 10,418 万元，同比减少 45%-55%；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结束。通行费收入是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免收通行费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 8,782 万元到 10,538 万元，同比减少 50%-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524 万元到 10,418 万元，同比减少 45%-5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782 万元到 10,538 万元，同比减少 50%-6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 2020 年报审计仍在进行中。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6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由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结束。通行费收入是我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免收通行费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 本年度收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补偿款 2,000 万元，此款作其他收益处理。
2. 本年度由于疫情影响，收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款 143 万元，此款收到作其他收益处理。
3. 本年度报废固定资产收入 95 万元，此款作营业外收入处理。
4. 本年度出售固定资产收入 45 万元，此款作资产处置损益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数据。

公司不存在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